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資訊

本公佈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關於受影響項目暫停工程(「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中使用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已收到受影響項目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終止通知，據此，本集團已被即時終止聘用為受影響項目的分包商。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受影響項目涉及的總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達到約27.7百萬澳門幣及3.8百萬澳門幣。本公司會就終止上述分包合約涉及的款項，向客戶提交最終賬目及／或因終止合約而產生的金額提出索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會同專業顧問評估所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以及受影響項目的分包合約遭到終止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全面影響。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中作適當披露。

經計及目前手頭項目及即將展開的項目、本集團資源及其分配，董事會認為，受影響項目的分包合約遭到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